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76號

原告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鄭昇陽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聶瑞毅律師

黃正龍律師

被告 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卜少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

李儼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新北市新莊區新工段「歆捷境」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營建管理服務暨社員住宅合作案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19條第3項約定（見本院卷第3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1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歆絜公
04 司）為建設公司，因建設系爭工程需求，邀同被告陳怡君、
05 卜少平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6日簽立系爭
06 協議書，約由被告歆絜公司擔任系爭工程起造人，負責完成
07 系爭工程興建，原告則協助於上限新臺幣（下同）3,000萬
08 元範圍內先行代墊工程款，被告並提供同額本票交付原告以
09 資擔保。嗣工程過程中，原告共計代墊2,850萬元（下稱系
10 爭代墊款）交付被告歆絜公司。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2項第
11 1款約定，被告歆絜公司至遲本應於系爭協議書簽署用印日
12 起算18個月（即111年7月5日）前清償全部墊款。然經被告
13 歆絜公司二度請求展延，兩造最終合意被告歆絜公司應於11
14 3年10月1日前清償全部代墊款完畢。然被告迄今未返還系爭
15 代墊款，已屬違約，依系爭協議書第14條第1項第2、3款約
16 定，被告歆絜公司應給付違約金300萬元。又被告陳怡君、
17 卜少平為系爭協議書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協議書第10條第1
18 項、第14條第4項約定、民法第272條規定，就上開被告歆絜
19 公司之違約金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前揭系爭協議書
20 約定及民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21 帶給付原告30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辯以：就歷史沿革及法律定位以觀，原告非一般社團法
23 人，而是國防部得監督考核運作之機構組織，依原告章程第
24 31條所列10款業務範圍，原告顯不得向他人「代墊工程
25 款」，則兩造簽定系爭協議書、由原告給付系爭代墊款，違
26 背其章程，應屬無效。況參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2項約定被告
27 歆絜公司就系爭代墊款應給付之利率，可認原告係以「代
28 墊」為名，行「高利放貸」之實，更非其章程所允許之業務
29 行為。是系爭協議書是否合法成立、生效，洵有疑義。另原
30 告實際上僅提供系爭代墊款2,850萬元，卻要求被告歆絜公
31 司提供3,000萬元本票以資擔保，顯不合理。再系爭協議書

01 第5條第2項約定原告應將系爭代墊款匯入系爭工程指定之預
02 售屋價金信託專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3 （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專戶）。原告卻違約
04 將系爭代墊款匯入被告歆絜公司之「臺灣土地銀行圓通分
05 行」帳戶（下稱被告歆絜公司帳戶），其違反系爭協議書約
06 定在先，不生給付效力，應自負違約責任等語。並聲明：
07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歆絜公司為建設公司，因建設系爭工程需
10 求，邀同被告陳怡君、卜少平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於110
11 年1月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由被告歆絜公司擔任系爭工程
12 起造人，負責完成系爭工程之興建，原告則協助在上限3,00
13 0萬元範圍內先行代墊工程款，嗣原告共計將2,850萬元匯入
14 被告歆絜公司帳戶內；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第2項第1款約
15 定，被告歆絜公司至遲本應於111年7月5日前清償全部墊
16 款，經被告歆絜公司二度請求展延，兩造最終合意被告歆絜
17 公司應於113年10月1日前清償全部代墊款完畢等事實，業據
18 提出系爭協議書、被告歆絜公司111年6月17日111歆軍字第0
19 000-00號函、原告111年6月23日（111）眷企字第111060021
20 號書函、113年9月24日（113）眷企字第113090010號書函、
21 113年9月9日系爭工程還款協調會會議紀錄各1份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21-41頁），且未見被告以書狀及言詞陳述就該等事
23 實爭執（見本院卷第79-85頁、第127-129頁），上開主張自
24 堪信為真實。

25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迄今未返還系爭代墊款，應連帶給付違約金
26 300萬元一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一）、系爭協議書並非無效：

28 按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29 並經撤銷者外，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
30 台上字第104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既不爭執簽立系
31 爭協議書，被告自有受該契約拘束之義務。被告固辯以原告

01 簽立系爭協議書及協議書相關內容違反其章程第31條所列10
02 款業務範圍，應屬無效云云，然參系爭協議書前言載明：

03 「甲方（即被告歆絜公司）為興建住宅新建工程，與乙方
04 （即原告）合作辦理營建專案管理事務及提供社員優惠購宅
05 案，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約定條款…」（見本院卷第21
06 頁），足認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係出於提供社員優惠購宅
07 之宗旨，此與原告章程第31條第1、4款規定：「本社之業務
08 如下：一、社員住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業務。四、
09 社員居住社區之相關物業管理、工程服務。」（見本院卷第
10 112頁），並無不合；另遍觀原告章程之全部內容（見本院
11 卷第107-114頁），並無原告不得與他人締約、代墊款項、
12 依一定利率收取定利息之相關規範存在。被告所辯原告簽署
13 系爭協議書及給付代墊款行為違背其章程，應屬無效云云，
14 並非可採。

15 (二)、被告歆絜公司確有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代墊款2,850萬元，
16 其未於約定期限內清償，依系爭協議書第14條第1項第2、3
17 款約定，應給付違約金300萬元：

18 1.、查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2項約定「簽訂本協議後並經實地查
19 核，乙方同意提供墊款合計新台幣3,000萬元整，於本協議
20 書簽署生效後依施工進度分六期存入本建案指定之預售屋價
21 金信託專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
22 號：0000000000000，…，簽約前已完成施工進度之墊款存
23 入本建案指定之帳戶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圓通分行，戶名：
24 『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見本
25 院卷第21頁）。而本件原告係將系爭代墊款匯入該條後段所
26 指定之被告歆絜公司帳戶，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28
27 頁），自可認原告確有交付系爭代墊款予被告歆絜公司之事
28 實。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將款項匯入系爭專戶，違約在先，不
29 生給付效力云云，然該條所定將代墊款匯入系爭專戶之規範
30 意旨，本係在確保被告歆絜公司不會將系爭代墊款挪為他
31 用，且系爭代墊款得與被告歆絜公司其餘交易往來帳目明確

01 區分，惟該條並未記載倘原告匯入其他被告歆絜公司之帳
02 戶，即不生給付效力。而原告確係將系爭代墊款匯入被告歆
03 絜公司所有並實際管領之帳戶，該帳戶亦屬系爭協議書第5
04 條第2項約定帳戶之一；況被告歆絜公司於本件訴訟前請求
05 原告展延還款期限時，從未爭執有收受系爭代墊款一事，有
06 其111年6月17日111歆軍字第0000-00號函、系爭工程還款協
07 調會會議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38-41
08 頁），益徵依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之真意，並未認定原告
09 將系爭代墊款匯入被告歆絜公司帳戶，屬無效之給付行為或
10 屬違約，被告臨訟為此抗辯，難認可採。

11 2.、再「甲方若未如期全數清償視為違約，雙方同意逕依違約之
12 處罰規定處理。」、「甲方未依本協議第七條二項（一）1.
13 所定之還款期限將代墊款本金及作業費全數償還予乙方，除
14 應賠償乙方300萬元整之懲罰性賠償金…」、「甲方有其他
15 違反雙方約定之事項或任何損及乙方權益之行違均視同違
16 約，除應給付3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系爭協議
17 書第7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2、3款約定甚明（見本院卷
18 第23頁、第27頁）。查本件被告就兩造最終合意之清償期限
19 為113年10月1日，且被告歆絜公司並未如期返還系爭代墊款
20 等情，並無異詞（見本院卷第128-129頁），被告歆絜公司
21 自屬違約，原告依第14條第1項第2、3款約定，請求被告歆
22 絜公司給付違約金300萬元，自屬有據。

23 (三)、被告陳怡君、卜少平為系爭協議書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協議
24 書第10條第1項、第14條第4項約定、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25 定，應就上開被告歆絜公司之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7 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查，「連
28 帶保證人條款：連帶保證人即甲方公司負責人『陳怡君』及
29 寶嵐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卜少平』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
30 範圍，為甲方依本協議書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31 金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

01 切債務。」、「若甲方有任何違約行為，乙方除得逕向甲方
02 連帶保證人及票據債務人求償外…」，系爭協議書第10條第
03 1項、第14條第4項約定甚明（見本院卷第24頁、第27頁）。
04 本件被告陳怡君、卜少平既為系爭協議書明示之被告歆繫公
05 司之連帶保證人，就被告歆繫公司所負300萬元違約金債
06 務，自應連帶負責。是原告依前揭協議書及民法規定向被告
07 陳怡君、卜少平請求連帶給付，為有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0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
09 2、3款及第4項約定、民法第272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0 原告3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12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怡秀